

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為強化直接金融市場中介功能，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參與層面，並擴大該商品次級市場交易規模，金管會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 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鼓勵企業參與，並放寬得證券化之標的，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1. 於 95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030020 號令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建立單一窗口審核機制，公募之申報生效案件，較先前兩階段審理時間至少可縮短 12 個營業日，已有效簡化申請作業及流程。
 2. 於 95 年 8 月 8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327360 號令規定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本金債券(PO)得與外幣債券搭配發行受益證券、增加房屋貸款債權擔保證券化債券(RMBS CDO)得為證券化標的，並放寬外國保本型連動債券(PPN)之連結標的，促進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之多元化。
 3.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放寬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得為不動產證券化之標的，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更多元化。
 4. 配合本會推動金融創新，縮短金融資產證券化申請案件之審查時程，受託機構就同一資產類型非首次申請者，且符合相關規定者，自提具申請之書件最後補正及各單位審查意見送達日起算 30 日內予以准駁。
 5. 為引導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增加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籌措資金之管道，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放寬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該條第 1 項所訂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
 6. 108 年 4 月 8 日發布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以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括發行制度。明定預定發行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各次發行後報請金管會備查

時點及終止總括發行情事之規定。

7. 108年4月8日發布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導入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條件。明定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信託財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得向金管會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

二、強化證券化商品資訊揭露，活絡次級市場，並增訂相關參與者責任規範，以強化投資人保障：

1. 公開募集之證券化案件，其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私募證券化案件之資訊，已由信託公會自95年8月起於其網站揭露。
2. 為活絡次級市場交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於96年12月17日建置完成固定收益證券即時行情揭示機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亦已於97年3月24日完成揭露短期受益證券(ABCP)交易資訊。
3.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新增委託人、安排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受託機構及該等機構之負責人，均應就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負連帶賠償責任。
4. 106年12月6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46條之1，合理調整各參與機構對公開說明書記載不實之民事賠償責任，以保障受益人權益，並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發展。

三、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交易安全性、效率及保障投資人：

1. 臺灣集保結算所已於95年3月27日成立，將督促其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以有效提升該市場之交易安全性及效率。
2. 自95年7月起，新發行之金融債券及上市櫃公司債一律採無實體交割。
3. 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106年5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票券金

融管理法第 26 條、第 66 條，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

4. 臺灣集保結算所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舉辦「融資性商業本票(CP2)無實體發行上線典禮」，並正式開辦。
5. 108 年 2 月 21 日本會備查「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該規範係從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免保證融資性商業本票(CP2)之限額、各票券商承銷限額，及加強對投資人資訊揭露等方面強化控管措施，以降低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免保證 CP2 之風險及保障投資人。
6.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2 號令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本票保證業務風險集中度之管理，並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7. 111 年 4 月 6 日本會備查「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之修正，本次修正訂定發行人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不得超過該發行人淨值之 3 倍，逾限者給予 3 年內降至 3 倍之緩衝期，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降低票券商包銷風險，並兼顧發行企業短期資金需求。
8. 111 年 12 月 2 日本會備查「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之修正，本次修正增訂發行人提供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應揭露「資金用途」。

四、強化固定收益商品造市者之功能：

為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已於 95 年 10 月 20 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續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外幣債券經紀、自營業務及投資，以強化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商之功能。

五、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參與者：

1. 已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新增辦理長天期證券化商品、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2. 開放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同時辦理長短天期固定

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含外幣債券）。

3. 97年12月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從事轉換或交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以及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4. 101年9月10日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市庫券為短期票券。
5. 106年9月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
6. 107年2月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發展，爰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
7. 109年7月16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901379991號令將票券金融公司納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範圍，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並得與OBU辦理外幣資金拆借，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六、 建立外幣票券市場：

基於我國長短期外幣金融市場之完整發展，以利我國成為區域金融籌資中心，除積極發展長天期之外幣國際債券市場外，亦應加速短天期外幣票券市場之建構。經票券公會函報外幣票券市場規畫報告後，本會業同意開放票券商經營外幣短期票券業務，並完成相關法規修訂，該業務已於99年12月6日順利開辦。